报名须知

一、报名条件

依据交通部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《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申请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年龄在6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  2.持有有效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，且至申请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。

3.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。

4.无暴力犯罪记录。

5.未被列入市出租汽车行业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数据库，自申请之日前五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记录。

二、报名程序

 1.提交报名申请。报名人员应登录“西安大交通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交通查询-出租汽车-出租驾驶员从业资格业务办理-考试报名。

  2.报名人员应认真阅读报名须知，对自己所提交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按要求填写真实个人信息，上传个人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（白底）、身份证、驾驶证以及截止报名当日连续三年的安全驾驶记录（交管12123APP下载）。考生无需现场递交报名资料。

  3.工作人员进行线上报名审核确认。审核不合格的，驳回报名，并注明驳回原因，考生重新报名。审核通过的，考生登录“西安大交通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交通查询-出租汽车-出租驾驶员从业资格业务办理-准考证打印”，进入准考证打印页面，根据个人考试进度，输入个人信息及对应的考试类型（初考或补考）打印准考证。

 4.参加从业资格考试。考生熟读准考证中注明的考试须知，按须知要求持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及驾驶证原件到枣园西路229号的士广场4楼，西安市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大厅参加考试。

 5.根据考试安排，一次报名，可以参加初考和补考两次考试。考生可登录“西安大交通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交通查询-出租汽车-出租驾驶员从业资格业务办理-出租从业资格证考试报名进度”，进入出租从业资格证考试报名进度查询页面查询个人考试进度，查看考试进程。同时根据考试进度，打印相应的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  1.报名人员提交上传的申请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。如因提交的证件和填写的资料不实，经行业管理机构考试资格审核和公安部门背景核查不合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2.报名人员在网上提交报名申请时，需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电子彩色证件照片。要求：白底，jpg或gif格式，(宽)480至390px\*(高)640至567px，大小在500k以下。

3.报名人员身份证与驾驶证名字、号码需相符（以身份证为准）。

4.报名人员所留联系方式应为本人常用电话。如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本人，责任自负。报名地址一栏填写格式为：※※市※※区※※街道※※小区（村）。

5.报考人员应在考试前10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后迟到20分钟者不得入场，取消本场考试资格。

  6.从业资格考试试题满分为100分，全国公共科目考试试题和区域科目考试试题各占50分，两个科目均得分4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全国公共科目考试为40分及以上的从业人员异地就业时，免考全国公共科目，只参加区域科目考试，得分4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7．西安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考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西安大交通发布”报名直接参加考试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考试费。

8.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负责考试组织和从业资格证件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培分离要求，不组织或参与任何与考试有关的培训活动。

9.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考试，在合规前提下增加考试频次，竭诚为考生服务。请广大考生诚信应考，一旦违反考场纪律，将被纳入行业诚信黑名单，情节严重的，一年内禁止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。

10.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郑重提醒，一切打着代考、内部操作等名义诱导考生私下交易并承诺“包过”的行为均为诈骗行为，请广大群众注意防范，务必从官方渠道获取报考信息，并通过正规流程考取，不要心存侥幸、弄虚作假，让骗子有可乘之机。如已有上当受骗的，请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。